

◆ 醫療補助

提供配偶設籍本市之新移民產前檢查及優生保健特殊檢查補助項目

資料來源：臺北市政府新移民專區網站

補助項目	補助對象及內容	補助金額	辦理機構
助妳好孕生育健檢服務			
1.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	<p>已結婚未生育第一胎之夫或妻。</p> <p>1. 女性：尿液檢查、德國麻疹抗體、水痘抗體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甲狀腺刺激素、紅斑性狼瘡等 8 項。</p> <p>2. 男性：尿液檢查、血液常規、梅毒篩檢、愛滋病篩檢、精液分析等 5 項</p>	<p>女性每案補助 1,595 元。男性每案補助 655 元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。</p>	<p>本市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衛生局網站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13</p>
2. 孕婦唐氏症篩檢	<p>以下擇一補助：</p> <p>1. 初期唐氏症篩檢（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查及孕婦血清檢驗）：設籍臺北市懷孕 9 至 13 週孕婦。</p> <p>2. 中期唐氏症篩檢（孕婦血清檢驗）：設籍臺北市懷孕 14 至 20 週孕婦。</p>	<p>以下擇一補助：</p> <p>1. 初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 2,200 元。</p> <p>2. 中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 1,000 元。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</p>	<p>本市特約醫療院所(含市立聯合醫院)特約醫療院所名單至衛生局網站「助妳好孕專區」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13</p>
產檢補助			
1. 產前檢查費用	<p>1.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設籍前未納健保者，以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，依本方案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 <p>2. 每胎補助 10 次。</p>	<p>醫療院所： 3,465 元</p> <p>診所： 2,935 元</p>	<p>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「新移民照護專區」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34</p>
2. 產前遺傳診斷	<p>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(須附篩檢證明)：</p> <p>1. 34 歲以上孕婦。</p> <p>2.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</p> <p>(1)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。</p>	<p>羊水分析檢驗費 5,000 元(低收入戶之 34 歲以上孕婦或曾生育過先天異常兒者，由採檢院所另行減免)</p>	<p>1. 中央主管機關評核通過之遺傳性疾病檢驗機構。</p> <p>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「衛生保健相關法規/優生保健措</p>

	<p>(2) 曾生育過異常兒。</p> <p>(3)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。</p> <p>3.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 1/270 者。</p> <p>4.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，胎兒有異常可能者。</p>	採檢費用 3,500 元)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	施減免或補助費用辦法」專區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34。
3.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	<p>懷孕婦女妊娠滿 35 週至未達 38 週前，提供 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，符合下列資格者：</p> <p>1. 設籍中華民國國籍孕婦。</p> <p>2. 補助對象為外國籍或大陸地區人民尚未設籍者，以其中華民國國籍配偶之戶籍地為準，依本方案規定程序辦理。</p>	500 元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、需自付差額)	相關資料請至 衛生局 網站「婦幼優生」專區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1815。
新生兒補助			
1. 新生兒聽力篩檢	父或母任一方設籍本國出生 3 個月內之新生兒。	700 元(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)	<p>1. 於聽力篩檢特約醫療院所執行。</p> <p>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「婦幼優生」專區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7112。</p>
2. 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	於本市特約醫院出生 7 日內之新生兒。	100 元	<p>1. 於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特約醫療院所執行。</p> <p>2. 相關資料請至衛生局網站「婦幼優生」專區查詢或電洽 1999 轉 7112。</p>